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提示

收件方：各营业部、办事处、呼叫中心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中心

签发人：张立伟

经办人：达健楠

联系电话：01069615131

抄 送：客户服务部

关于首都航空青岛=中国香港航线 旅客防疫要求的温馨提示

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，所有往来中国香港与内地的旅客，均需持有自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以便口岸及机场值机人员查验。

自中国澳门抵港旅客，抵港当天满三岁（含）以上，需在抵港时间前 24 小时内进行快速抗原测试，或于 48 小时内进行聚合酶连锁反应核酸检测（核酸检测）并取得阴性结果，方可入港。其中如在抵港当日或当前七天前有中国大陆地区停留史，则需在出行到中国香港前 48 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结果，方可入港。

具体要求请参阅相关公告：

<https://sc.isd.gov.hk/TuniS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301/05/P2023010500541.htm>

<https://sc.isd.gov.hk/TuniS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301/05/P2023010500622.htm>

请搭乘首都航空航班旅客密切关注目的地政府、机场等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，提前确定是否符合始发地、经停地、中转地或目的地国家、地区的所有入境和防疫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文件。

自下发之日起，原《国际业务提示 023-004 关于首都航空青岛中国香港航线旅客防疫要求的温馨提示 2023-01-07》文件作废。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10 日